

# 配 送 合 同

合同名称：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伙食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中标人）：台州鸣昱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7 日

## 协议书

甲方：台州市椒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所在地：台州市椒江区

乙方：台州鸣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所在地：台州市路桥区

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名称

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伙食采购项目。

### 二、项目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具体配送地址如下：

台州市椒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工人西路站）：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1002 号。

台州市椒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太和二路站）：台州市椒江区海韵路 470 号。

具体地点有变更的，以甲方通知为准，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供货。

### 三、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伙食采购项目，配送产品：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类、禽蛋类、水产类、冻品类、腌制品类、水发产品类及预包装食品类、佐料类等的供货、运输、装卸、运送到站点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根据各单位实际需求，采购内容不包括水果、米、面、牛奶、油。

### 五、本项目综合结算率：

本合同乙方的中标结算率（大写）百分之柒拾柒，小写：77%。

### 六、食品价格确定方式

1. 以甲方单位（台州市椒江区消防救援大队）询价的食品零售价格为基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给予优惠，以投报结算率形式报价。

2. 首先按以上各单位询价的价格为基准价，作为下一个半月（1日至15日、16日至月底）的基准价，结算率按中标结算率为准，相应商品单价=基准价×中

标结算率，含税价。

相应商品总价=相应商品单价×数量，当期货款为当期全部商品总价的汇总。

注：询价须有乙方正式工作人员陪同并签字留档。

3. 甲方将组织有关人员在询价当日上午 10 时前到市场（万济池菜场、花园菜场）对食品价格进行核实，发现中标人所货物存在虚报价格（指价格上浮）或市场价格下浮中标人未能及时下调供应价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单位供货。

4. 乙方每半月至少核价 1 次。若乙方提供单次结算价格高于甲方询价总价，每次罚款 3000 元，从当次核算后结算款内扣除。

### 七、配送质量要求

1. 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2. 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 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 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6. 中标人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超过质保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乙方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甲方的帐户。

#### 十一、货款结算

可半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具体视双方实际约定。（在供货方正常供货的情况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实际购买的食堂食材货款（先供货后结算），供货方与采购方核对送货清单及账单并将双方确认后的销售金额全额发票（开票类别须符合相关规定）递交采购方后采购方付款，采购方在未收到税务发票之前，有权拒绝付款）。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约定期限可相应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持续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特殊事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 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 十三、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违约责任

1. 当乙方供货出现一次以上的质量问题或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如食物中毒事件等），甲方将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的同时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八、双方权力和义务

1. 采购人在每天下午 18 时前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一般采购人以纸质方式直接通知供应商，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后截至供货当日上午 6 时前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 若遇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4. 供应商每天早上 7:30 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采购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供应商应落实专人配合做好伙食管理系统录入等相关工作。

5.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6. 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7. 肉类货品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工，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采购人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供应商代为加工，但必须是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量后，在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8. 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9. 如发现货品存在质量、数量、价格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其更换。

## 九、安全责任

乙方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及卫生等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安全等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 十、履约担保

1. 担保金额：7 万元人民币。

2. 递交形式：在合同签订前办理履约担保保函提交给招标人。保函可采用银

3. 甲方从合同履行之日起每季组织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乙方违反考评内容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每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涉及报价虚假的,向甲方支付货物金额 3 倍的违约金。考评分连续两次低于 90 分或单次考评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具体评价办法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货品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若出现未达到要求或菜品有肉眼可见的不新鲜情况的每次罚款 5000 元,从当次核算后结算款内扣除。

5. 如因菜品缺配、错配的,应当在当天上午 10:00 前补齐菜品,若未按时补齐完毕,则按每次 1000 元进行扣款,从当次核算后结算款内扣除。

6. 若项目经理连续 2 次无响应,自第二次开始每次罚款 5000 元,从当次核算后结算款内扣除。

#### 十五、合同组成及附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的采购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包括招标需求等)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项目报价单
7. 乙方与各支队签订的补充合同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盖章）：  
台州市椒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乙方（盖章）：

台州鸣昱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格 20 分		上浮) 或市场价格下浮中标人未能及时下调供应价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方中标单位供货。价格分 0 分。				
	2	采购人对所在地农产品市场所询得的平均价格。供应商需充分信任、尊重采购人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服从配合好差进行打分。	5			
	3	供应商提供的货品是否缺斤少两, 提供诚信服务。	5			
	4	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是否存在额外加价情况。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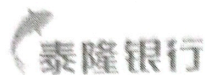


附表 1:

## 伙食配送考核细则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情况	扣分	备注
质量 25 分	1	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5			
	2	豆制品、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5			
	3	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5			
	4	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			
	5	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5			
品质 55 分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货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品质分为 0 分。	5			
	2	菜类退货，每出现一次扣分 5 分。	25			
	3	其他类退货，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5			
价	1	发现中标人所货物存在虚报价格（指价格	5			

版本号: 202406



## 履约保函 (见索即付保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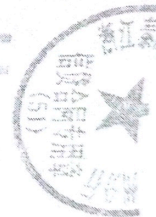
保函编号: LG2500000002TZFH

受益人: 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鉴于台州盛显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申请人”) 与贵方意向签订合同 (采购项目: 台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及市区大队 (椒江、路桥、黄岩、新区) 伙食采购项目 (以下均简称“基础合同”), 申请人向本行申请出具履约保函。

本行愿就申请人基础合同中应当履行之义务向贵方出具本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本行的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本保函所担保的限额最高为¥70000.00元 (人民币: 柒万元人民币, 其中: 市级、椒江区、台州湾新区、黄岩区、路桥区各壹万肆仟元整) 超过部分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至 2026年01月25日 本行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止 (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
- 四、本行承诺, 一旦贵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向本行提交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索赔通知, 本行将在每次确认收齐所有且均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贵方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往贵方在该索赔通知中指定的贵方账户:
  - (1) 索赔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贵方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章;
  - (2) 索赔通知应声明申请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本保函担保范围的义务或责任, 并引述申请人所违反的担保事项;
  - (3)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应以人民币计算)、计算方法、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五、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 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 合同/协议, 承诺的存在或有效性, 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并且不受贵方与申请人之间的任何协议所作的任何变更、补充、终止或提前/延迟终止的影响。



全国客服热线: 95347

网上银行: [WWW.ZJTLGB.COM](http://WWW.ZJTLGB.COM)

版本号: 202406

## 泰隆银行 保函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有效期内，贵方未书面向我行主张保证责任的，自有效期届满次日起，我行保证责任解除。
- (2) 申请人履行了本保函担保范围全部义务的，我行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行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累计达到本保函担保最高限额时，我行保证责任解除。
- (4) 贵方退回本保函原件的，或者出具保函失效证明书的，我行的保证责任即解除。
- (5)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6) 上述任一情况发生，我行保证责任均立即解除。

### 七、保证人声明

- (1)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益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 (2) 如果申请人已履行了本保函担保范围中的任何一部分债务，本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亦做相应的扣减。
- (3) 缺乏必备要素（包括明确的受益人名称，保证金额，保函有效期，我行公章或借款合同专用章等）的，本保函不发生效力。

八、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本行所在地法院。

九、本保函自本行加盖公章或借款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函开立人（盖章）：

开立日期：2025年01月26日